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6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194.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后启用，作为新的《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和补充。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和补充。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9,226,519.56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60001 号）。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69,226,519.56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